

北交所股票战略配售相关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1 月发布了《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承销管理细则》”）等制度文件，对战略投资者参与精选层股票战略配售的适格性及锁定期等相关要求做了规定。

一、战略配售投资者适格性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股票公开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可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第三十二条规定：**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二、战略配售投资者锁定期要求

《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战略投资者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应当不少于 6 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计算。

综上，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来看，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外，符合《承销管理细则》具备良好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投资人亦可参与精选层股票的战略配售，但除符合要求的公募基金产品外，投资人认购股票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

注：此规则已转为北交所使用。—编者